

农村信用社

借贷记帐法指南

主编：欧阳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0.61

序 言

按照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1994年1月1日起农村信用合作社将与各专业银行一起，改资金收付记帐法为借贷记帐法，为保证这一转换顺利平稳过渡，我们组织编写了《农村信用社借贷记帐法指南》。本书编写力求通俗易懂、方便实用，着重于转换记帐方法的会计操作，并附录了凭证、帐簿、报表格式，以备各地对照使用。它是在岗人员自学和实际操作的工具书，也可作为新职工上岗培训的教材，还可供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课参考。

总行领导十分重视本书的编写工作，林中杰副行长几次过问编写工作方面有关的组织和技术问题。本书的撰写由总行信用合作管理部委托湖南省农业银行进行，故请湖南省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王德振为顾问。由信用部主任、高级经济师孙尚斌、副主任、经济师张华主审。原部副主任、高级会计师欧阳岗为主编；朱卫国、谢廉芳、刘志斌同志为副主编，参加编写的除主编、副主编外还有：周德保、陈松林、孙安民、王玲、曾建国、徐书文、王建东、晏晓二、焦学凡等同志。经统稿初审后，总行还组织辽宁、天津、上海、陕西、安徽、四川、湖北、湖南、浙江等省市的实际工作者和会计教员对书稿进行了审查和讨论，他们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谨表感谢。

本书介绍的是借贷记帐法的一般操作方法。鉴于全国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信用社的经营状况不一，人员素质有差异，会

计操作方法也可能存在一些细微差别，加之编写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因此，在使用过程中，有什么建议和要求请函告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管理部，以便修改完善。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管理部

1992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讲 概 述

| | |
|--------------------------|-------|
| 一、会计的沿革 | (1) |
| 二、信用社恢复借贷记帐法的意义 | (3) |
| 三、借贷记帐法原理 | (4) |
| 四、资金收付记帐法与借贷记帐法的异同 | (7) |

第二讲 信用社会计对象及基本核算方法

| | |
|-------------------------|-------|
| 一、信用社会计的对象 | (9) |
| 二、信用社会计科目 | (11) |
| 三、信用社会计凭证 | (22) |
| 四、帐务组织和帐务处理 | (24) |
| 五、信用社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方法 | (33) |

第三讲 信用网点的会计核算

| | |
|------------------------|------|
| 一、信用网点会计工作的基本规定 | (35) |
| 二、信用网点的帐务设置 | (36) |
| 三、信用网点的会计核算和帐务处理 | (37) |

第四讲 存款业务会计操作方法

- 一、储蓄存款的会计操作 (44)
- 二、单位及个体经济户存款的会计操作 (52)

第五讲 贷款业务会计操作方法

- 一、信用社贷款业务种类和方式 (55)
- 二、信用贷款的会计操作 (56)
- 三、担保和抵押贷款的会计操作 (58)
- 四、代理放款业务的会计操作 (60)
- 五、贷款占用形态变化的会计操作 (62)

第六讲 结算业务的会计操作方法

- 一、结算业务的分类方法和种类 (64)
- 二、各种结算方式的会计操作 (64)

第七讲 现金及往来业务会计操作方法

- 一、现金出纳业务的会计操作 (87)
- 二、往来业务的会计操作 (88)
- 三、信用合作县辖往来的会计操作 (95)
- 四、同城票据交换的会计操作 (99)

第八讲 财务收支和内部资金会计操作方法

| | |
|--------------------|-------|
| 一、财务收支内容..... | (102) |
| 二、财务收入的会计操作..... | (102) |
| 三、财务支出的会计操作..... | (104) |
| 四、损益科目的会计操作..... | (108) |
| 五、专用基金的会计操作..... | (110) |
| 六、内部资金的会计操作..... | (114) |
| 七、财产资金多缺的会计操作..... | (116) |

第九讲 信用社新开业务会计操作方法

| | |
|----------------------|-------|
| 一、投资业务的会计操作..... | (118) |
| 二、租赁业务的会计操作..... | (122) |
| 三、信托业务的会计操作..... | (125) |
| 四、票据贴现、转贴现的会计操作..... | (128) |

附录 信用社凭证、帐簿、报表格式

| | |
|--------------------|-------|
| 附录说明..... | (132) |
| 附格式：统 1—统 36 | (133) |
| 示 1—示 45 | (166) |

第一讲 概 述

一、会计的沿革

(一) 会计的一般沿革

会计是依据一定的理论和方法，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企业、事业、机关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和反映，并利用所提供的资料参与决策，进行分析和检查的一种经济信息系统。它是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计起源于生产实践，发展在商品经济社会。是在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并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经历了从在物体上简单刻记和结绳记事，到书契记录方法的会计萌芽和产生并逐步发展的过程。奴隶社会时期，商代产生了有简略组织机构、官员配备、经济制度、核算方法的“官厅会计部门”和“官厅会计”，创造了依发生先后顺序，流水式、文字叙述式、单方面的记录经济事项的单式会计，并把日常的零星核算称“计”，把一定时期经济情况的总合考核称“会”。自春秋战国到秦代，向着简明会计记录过渡，每笔经济事项之首以“入”、“出”作为会计记帐符号来反映各种入、出事项，建立了单式收付会计记录法。进入封建社会，在唐宋时期，会计方法得到了全面发展，发明了“四柱结算法”：在帐簿和报表中并列四柱，并按照“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的方法结算，为我国以后的记帐方法奠定了

理论基础。明末清初产生了复式“龙门帐”：将一笔经济事项，既在来帐方面记录一笔，又在去帐方面登记一笔，并按“进一缴=存一该”的方法，两册合龙结算；清代产生了复式“四脚帐”，帐务组织基本上实现了证、帐、表三位一体，对内对外反映兼顾，采用“天地合一”一册平帐法。清末“借贷记帐法”从西方传入我国。新中国建立后，我国会计工作者在传统的单式收付记帐法的基础上，吸收了复式记帐法的优点，结合不同行业资金活动特点，创造出了“增减记帐法”、“资金收付记帐法”、“钱物收付记帐法”、“现金收付记帐法”、“银行资金收付记帐法”，目前，“借贷记帐法”被越来越多的经济部门采用，近年来，又有部分企业利用电脑处理会计事务，出现了“电脑会计”。

（二）信用社记帐法的沿革

信用社自建立以来，所使用的记帐方法与银行一样作过多次变更，而且改变的时间基本一致，但都不外乎借贷记帐法和收付记帐法。首先采用的是借贷记帐法。1951年改为收付记帐法，这种记帐法的原理和内容与借贷记帐法基本相同，不同的是把借方改为收方，贷方改为付方。1955年学习苏联将收付记帐法改为借贷记帐法。1966年改为现金收付记帐法。但这次的收付记帐法与1951年的收付记帐法有所不同，主要在于收方、付方所反映的内容与1951年实行的收付记帐法正好相反，而且取消现金科目。对于现金的收付业务，收入记收，付出记付，有收没有付，有付没有收；对于转帐业务，有收必有付，收付必相等；结帐时，通过现金库存来平衡帐务。1979年改为资金收付记帐法延用至今。这一记帐方法是在1966年收付记帐法的基础上，增设了资金占用性质的库存现金科目，无论转帐还是现金业务，按照有收必有付、收付必相等的原则进行记录，除记帐符号外，其原理和内容与借贷记帐法相同。1994年起信用社将第二次恢复借贷记帐法。

二、信用社恢复借贷记帐法的意义

信用社作为农村经济的综合部门，担负着支持农业、农村商品经济，服务于农业和农村商品经济的重任，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社会联系密切，因此，在会计核算上采用借贷记帐法主要是考虑：

(一) 与社会协调一致。多数经济部门的记帐方法是借贷记帐法。信用社采用同样的记帐法，有利于防止过去由于记帐方法不同产生观念、理解上的偏差，避免产生认识上的错误，有利于掌握、分析、研究企业经济活动状况，制定金融政策，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决定扶优限劣对象，有利于企业与信用社核对往来资金帐务。

(二) 与金融部门协调一致。从 1994 年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将普遍运用借贷记帐法。信用社采用同一种记帐方法，可避免相互之间由于记帐方法不同，在业务往来、帐务核对、核算资料的汇集和分析、电子计算机联网上产生的不利因素，有利于帐务处理手续，加速处理速度，提高帐务处理准确性。

(三) 与国际市场协调一致。目前国际社会在会计核算上广泛使用的是借贷记帐法。信用社采用同一记帐法有利于把信用社推向国际市场经济舞台，有利于增强和发展信用社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国际经贸组织的交往，有利于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顺利实施。

(四) 方法先进。借贷记帐法是一种较为先进的记帐方法，其帐务设置和处理灵活、简便，对应关系的来龙去脉清楚，平衡理论符合我国资金运动规律，凭证、帐簿格式简明，填列方便，方法体系严密完整，能够系统地、全面地反映经济活动和资金增减变化。

三、借贷记帐法原理

(一) 借贷记帐法的概念

借贷记帐法是用“借”、“贷”二字作为记帐符号，以资产总额等于负债总额为平衡原理，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记帐规则，对经济活动变化情况进行记录和反映的一种复式记帐方法。“借”、“贷”在表示资金性质时，借方余额表示人欠和应收款，属于资产性质，贷方余额表示欠人和应付款，属于负债性质。“借”、“贷”在表示资金运动变化时，“借”既表示资产的增加，又表示负债的减少；“贷”既表示负债的增加，又表示资产的减少。借贷记帐法是对复式记帐原理的运用，是比较科学的复式记帐法。

(二) 借贷记帐法的基本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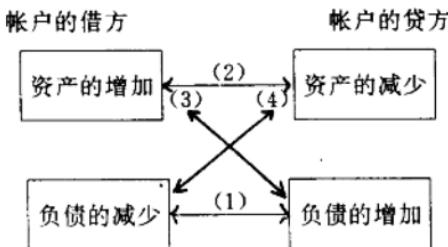
1. 以“借”、“贷”二字作为记帐符号。由于经济业务引起的资产和负债的变化，从性质上说，不外乎增加或减少两种情况，以“借”、“贷”作为记帐符号，来记录这种变化，“借”、“贷”二字已失去了原义，只起一个符号作用。在何种情况下记入“借方”，什么情况下记入“贷方”，要根据资金（即帐户）的基本性质来决定。根据资金的对立统一原理，借贷符号反映了完全相反的内容。对于资产帐户，“借”表示增加，“贷”表示减少；对于负债帐户，“借”表示减少，“贷”表示增加；对资产负债共同类帐户，“借”表示负债的减少或资产的增加，“贷”表示负债的增加或资产的减少。

2. 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作为记帐规则。经济业务尽管在不断的运动变化，但归纳起来不外乎四种情况：

- (1) 一方面负债的减少，另一方面负债的增加；
- (2) 一方面资产的减少，另一方面资产的增加；
- (3) 一方面负债的增加，另一方面资产的增加；

(4) 一方面资产的减少，另一方面负债的减少。

资金变化图示如下：



运用借贷记帐法登记经济业务时，即具体运用记帐规则时，首先应根据经济业务的内容，确定它所涉及的资金增减变化属四种类型的哪一种；其次确定经济业务涉及哪几个帐户，哪个帐户反映增加，哪个帐户反映减少；然后根据帐户结构和记帐符号的内容，确定哪个帐户记借，哪个帐户记贷。不论是资产项目之间的此增彼减，还是负债项目之间的此增彼减，不论是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同时减少，还是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同时增加，采用借贷记帐法时，都一律采用“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帐规划，对每笔经济业务以相等的金额，借贷相反的方向，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帐户中进行连续、分类的登记。即在一个帐户中记借方，必须同时在另一个或几个帐户中记贷方，或在一个帐户中记贷方，同时在另一个或几个帐户中记借方。但是在复合经济业务中，帐户记录只能是一借多贷，或一贷多借，以便分清经济活动的来龙去脉，不允许多借多贷。

3. 平衡原理和平衡关系

(1) 平衡原理。以资产总额等于负债总额作为平衡原理。从整体上说，一个企业运用在各项资产上的资金，都是从一定的渠道获得的，也就是说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是同一资金的两个不同方面，即一定数量的资产，必然从一定途径取得；有一定数额的资金来源，必然被一定的方式所占用。没有负债就不会有资产。

(2) 平衡关系。根据借贷记帐法平衡原理，按照借贷记帐法的记帐规则，每一笔经济业务借贷双方发生额必须是相等的；将一定时期内（如一个月）全部经济业务都记入有关帐户后，所有帐户的借方本期发生额合计数与贷方本期发生额合计数必然是相等的；同时所有帐户的借方期末余额合计数与贷方期末余额合计数也必然是相等的。这两种全额自动平衡关系始终是：

①发生额平衡。发生额平衡是用来检查本期每一项或全部经济业务的借贷额是否相等的。其平衡公式是：

$$\text{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 = \text{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

②余额平衡。余额平衡是用来检查本期所有帐户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与贷方余额合计是否相等的。其平衡公式是：

$$\text{期末借方余额合计} = \text{期末贷方余额合计}$$

期末余额平衡是建立在上期余额平衡和本期发生额平衡基础上的。本期各方余额的计算公式是：

$$\text{本期借方余额} = \text{上期借方余额} + \text{本期借方发生额} - \text{本期贷方发生额}$$

$$\text{本期贷方余额} = \text{上期贷方余额} + \text{本期贷方发生额} - \text{本期借方发生额}$$

资产负债共同类帐户分两种形式试算平衡。

当本期借方余额大于本期贷方余额时：

$$\text{本期借方余额} = \text{本期借方发生额} - \text{本期贷方发生额} + \text{上期借方余额} - \text{上期贷方余额} + \text{本期贷方余额}$$

当本期贷方余额大于本期借方余额时：

$$\text{本期贷方余额} = \text{本期贷方发生额} - \text{本期借方发生额} + \text{上期贷方余额} - \text{上期借方余额} + \text{本期借方余额}$$

4. 借贷记帐法的会计处理程序。借贷记帐法的会计处理程序，就是对借贷记帐法的具体运用。单位的经济业务都要按照一定的记帐程序记入各种帐簿中去。总体上说不外乎填制凭证、登记帐簿、编制报表。其具体内容和程序是：

(1) 根据原始凭证填制各种记帐凭证。信用社的原始凭证（如存款和结算凭证）经签章后多数可以作记帐凭证，一般只有费

用开支才以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

(2) 根据经济业务所涉及帐户及其借贷方向和金额，在记帐凭证上列明会计分录。

(3) 根据记帐凭证上指明的科目——帐户方向，登记明细分类帐。信用社的记帐凭证为单式凭证，所以转帐业务是一张凭证只登记一个科目，现金业务一张凭证除登记现金帐外，还要登记对应科目中的明细分类帐户。

(4) 根据各类记帐凭证汇总编制科目汇总表，即科目日结单，进行发生额试算平衡。

(5) 根据科目日结单登记总帐。

(6) 根据帐簿编制帐户余额表。

(7) 根据总帐编制会计报表，进行发生额和余额总平衡。

四、资金收付记帐法与借贷记帐法的异同

(一) 两种记帐法的共同点

1. 记帐法式相同。借贷记帐法和资金收付记帐法都是以复式记帐法原理为基础，同属于复式记帐法。

2. 记帐规则实质相同。借贷记帐法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记帐规则，资金收付记帐法以“有收必有付，收付必相等”为记帐规则，从实质上讲，都是要求对一笔经济业务，以相等的金额，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方向相反的帐务中记录，同属于相反方向的记帐规则。

3. 帐务平衡方法实质内容相同。借贷记帐法采用借、贷发生额总额和借、贷方余额总额分别各自借贷相等的方法对帐务试算平衡。资金收付记帐法采用收、付发生额总额和收、付余额总额分别各自收付相等的方法对帐务试算平衡。同属于资金总额直接平衡帐务的方法，都有发生额平衡和余额平衡内容。

4. 会计帐表、凭证的种类、规格相同。借贷记帐法和资金收付记帐法都有基本帐簿、专用帐簿、基本凭证、特定凭证、日计表、月报表、年报表之分，而且种类数量、尺寸大小、填制要求、审查内容、记帐规则、记帐程序等完全相同。

(二) 两种记帐法的不同点

1. 记帐符号不同。借贷记帐法以“借”、“贷”作为记帐符号，记帐符号纯属会计上的专门术语，资金收付记帐法以“收”、“付”作为记帐符号，这种记帐符号一般可直接反映经济业务的内容，并与经济内容一致。

2. 会计帐簿、报表的设计和记帐方向不同。在借贷记帐法原理基础上设计帐簿和报表发生额和余额的位置时，要求借方在前、贷方在后，即左方排为借方，右方排为贷方，而资金收付记帐法是收方在左边，付方在右边。记帐方向上，借贷记帐法的借方是资金收付记帐法的付方，借贷记帐法的贷方是资金收付记帐法的收方。因此，借贷记帐法记录在左方的，资金收付记帐法记录在右方，借贷记帐法记录在右方的，资金收付记帐法记录在左方，其记帐方向相反。

3. 会计凭证的称呼不同。对转帐性质的基本凭证和联行报单，借贷记帐法一般称借方传票、贷方传票、借方报单、贷方报单。资金收付记帐法则称付出传票、收入传票、代付报单、代收报单。

4. 科目的分类和排列不同。信用社借贷记帐法对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资产负债共同、损益共四类，而且资产科目排列在前，负债科目排列于后。资金收付记帐法对会计科目分为各项存款、各项贷款、投资及租赁、代理和信托业务、行社及同业往来、基金及其他资产负债、损益共七类，而且是存款排在前，贷款排于后，与借贷记帐法的排列相反。

5. 反映资金平衡关系的报表称呼不同。借贷记帐法称资产负债表，资金收付记帐法称业务状况表或月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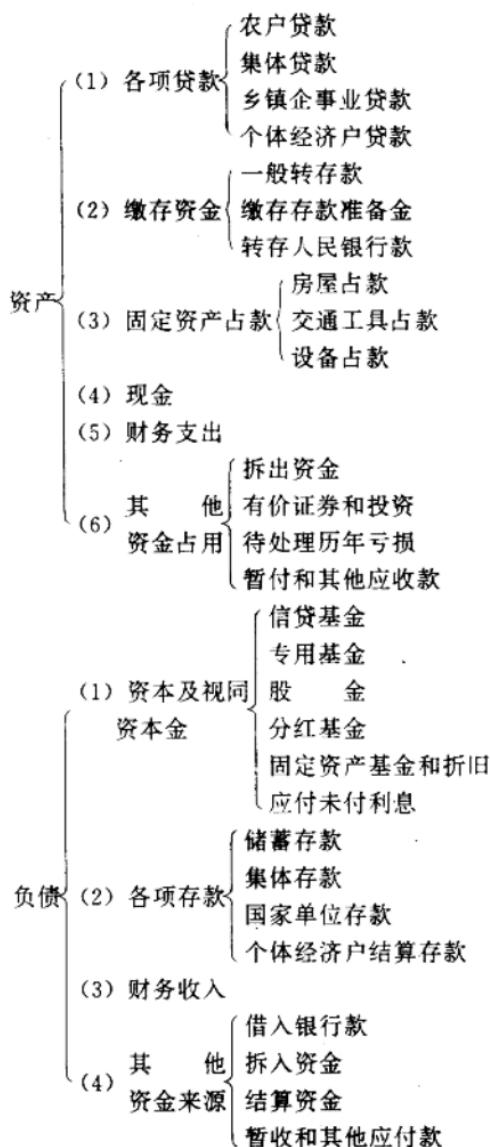
第二讲 信用社会计对象及基本核算方法

一、信用社会计的对象

信用社会计的对象，是信用社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信用社从事经营活动必须拥有一定的资金、财产和物资。财产权利的货币表现就是资金。信用社的资金均从一定的方面取得，构成资金来源，同时又存在于一定的形态，构成资金运用。资金来源和运用一般要支付或收取一定的利息。从总体上讲，信用社会计的对象就是：信用社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以及经营收支的增减变化过程和结果。具体的对象是：

1. 资金来源方面：主要有资本及视同资本金、各项存款、财务收入、其它资金来源。它们统属“负债”性质。
2. 资金运用方面：主要有各项贷款、缴存资金、固定资产占用、现金、财务支出、其他资金占用。它们统属“资产”性质。

具体分类如下：



二、信用社会计科目

(一) 信用社会计科目的设置原则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进行分类核算的项目和标志。会计科目是设置帐户的依据，有总帐科目和明细科目，分别据以开设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户。信用社会计科目则专指总帐科目，明细科目则称为明细帐户，有时在总帐科目和明细帐户之间还设二级科目。会计科目的设置，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必须体现国家的方针、政策，适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农村信用社是我国金融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管理必须反映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例如，为适应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向农业倾斜政策就必须有相应的会计科目；如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要求，也必须增设相应的会计科目。

2. 必须适应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信用社每项业务活动都有其不同的特点和要求，需要有恰当的会计科目来反映与控制，信用社的经营必须讲核算、讲成本、讲效益，因此就必须设置相应的会计科目。

3. 必须适应信用社会计核算的要求。会计科目的设置，要从有利于提高核算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出发。会计科目过简，则反映笼统，不便于经济活动分析；太多太细，则繁琐复杂，增加基层会计人员负担。会计科目还应保持相对稳定。会计科目的名称要清楚，含义要明确，划分要科学，以便正确使用。

4. 必须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信用社会计制度的权限集中在总行和分行两级。会计科目的代号、名称、核算内容由总行统一制定，各省（市、区）分行可增设辖内专用科目，但在上报会计报表时，应并入统一规定的有关科目内。总行设立